

股票代號：5452

**CHEIL**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IL TECHNOLOGY CORP.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三民路四號三樓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2
二、會議議程.....	03
三、報告事項.....	04
四、承認事項.....	06
五、討論事項.....	07
六、臨時動議.....	08
七、散會.....	08
八、附錄.....	09
(1)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3)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情形.....	12
(4)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13
(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
(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9) 公司章程修章對照表.....	26
(10) 本公司章程原文.....	27
(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2
(12)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38
(1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1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46
(15)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1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三民路四號三樓。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 （三）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由子公司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間接對外投資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報告。
- （六）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 （七）九十四年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決議。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案，提請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9 頁附錄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4 頁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第 15 頁附錄六「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業經 94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限已於 95 年 2 月 20 日屆滿，合計買回普通股 637 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3.94 元，買回金額為 8,880 千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4.03%。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為 4,837 千股。
- (三)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三

### 第四案

案由：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附錄四。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由子公司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間接對外投資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報告。

說明：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以美金 2,389,400 元增加投資「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並經由該公司以美金 2,389,400 元受讓其他股東所持有「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87.5% 股權。

### 第六案

案由：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報告前一年度本公司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數額為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285,700 元。

第七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9,791仟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 1.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本年度因變更會計原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本年度依未來可回收金額及使用價值按估計折現率4.57%予以計算，經測試後，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2.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衡量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作為衡量方法。
- 3.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之現金產生單位為企業個體，現金流量係依據企業個體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估計，超過第五年的現金流量以第五年之現金流量推估。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以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折現率，經計算而得之折現率為4.57%。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6~24 頁附錄七。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6~24 頁附錄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外，並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錄八。

二、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 0.4359 元(計算至元止)。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影響在外流通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加強股本結構，擬以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984,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98,4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扣除庫藏股股數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1.41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其股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影響在外流通股數，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相關事宜。
- 二、擬提撥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 12,064,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6,4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配股依公司員工紅利配股辦法配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804,841 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錄九。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第 32 頁附錄十一。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38 頁附錄十二。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降低及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風險，並確保公司及股東日後求償機會，應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險，其投保額度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處理。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營運成本加重和公司轉型至混鍊造粒的技術提昇..等因素，本公司已將不賺錢及低毛利的產品逐一淘汰，以期達到資源統籌、提高營運績效和利潤的目標，茲將 94 年度經營績效及 9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九十四年度經營績效

#### 1.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108,042	4,860,196	- 752,154	-15.48%
營業成本	3,847,431	4,611,504	- 764,073	-16.57%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	234	- 234	-100.00%
聯屬公司未實現毛利	-	-	-	100.00%
營業毛利	260,611	248,926	11,685	4.69%
營業費用	127,994	107,797	20,197	18.74%
營業淨利	132,617	141,129	- 8,512	-6.03%
稅前純益	158,919	86,583	72,336	83.55%

#### 2.九十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4年度	9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97	63.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46.47	1,20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08	150.16
	速動比率	143.23	14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0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5.21
	純益率	2.73	1.29
	每股盈餘	0.99	0.59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除了加強傳統染色配方之成本改善外，也專注與機械廠之合作，以期達到生產效率及品質的提昇。

本公司早在 2000 年初已感受到傳統染色技術已呈現成熟，並於同年佈局於混鍊造粒之技術，除了目前與現代工程塑膠合作生產 P.P.供給韓國現代汽車、KIA 及其他客戶外，亦與日本之工程塑膠公司一同開發經濟型 PC/ABS（塑鋼）產品，供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外殼使用，量產預計於 2006 年中。另 PLA（聚乳酸）為一前景看好之環保塑

膠，本公司除已成功採購行銷此產品外，也研發量產出耐熱級和特殊要求的色母粒。

綜言之，本公司研發成果已逐漸浮現，將持續增加混鍊造粒配方及製造技術之提昇，以創造出附加價值更高之產品及強化競爭能力優勢。

##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由於資訊產業生產大量外移，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再加上產業整合之趨勢，已造成內外環境競爭及營運成本之增加，綜觀各產業之明星股皆為產業之龍頭，或為技術領先之公司，本公司擬訂以下營業計劃以作為公司成長及轉型的措施：

1. 加強與主要客戶之服務項目，除了業務、工程、品質及交期的服務改善外，建立服務據點於主要客戶附近。
2. 積極增加家電、手工機具、汽車材料及生物可分解材料等高附加價值材料之業務，並將業務範圍由台灣及中國大陸擴展至韓國及日本。
3. 落實研發團隊之培養，以提高與機械廠共同開發更有效率及提高良率的押出機。
4. 擬訂目標管理激勵制度，以提高營運績效，落實管理機能。
5. 落實生產效率管理，杜絕可能的浪費，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6. 開放主要客戶及重要供應商之投資，以增進雙方的合作基礎。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積極開創的經營理念，落實執行既定的營業計劃，以全力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 馬康華

總經理 林日旺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秀春

謝永明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3年6月7日至 93年8月7日	94年12月21日至 95年2月20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9元至32元	12元至23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4,200,000股	7,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4,200,000股	637,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89,700,817元	8,880,12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1.36元	13.9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200,000股	4,837,000股
買回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達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數量4,200,000股	因維護員工合理轉讓價格，採低接買進為原則，故未全部執行完畢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3%	4.03%

##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 95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①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	主要係因客戶生產外移大陸情形增加，使購料進口減少所致。
		實際	275	
	執行進度 (%)	預定	5.65%	
		實際	1.55%	
②提前買回註銷或到期贖回 ECB	支用金額	預定	6,300	因市場可買回金額少於預定，故計劃落後，且依變更後計劃執行之。
		實際	6,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44.06%	
		實際	41.9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300	
		實際	6,275	
	執行進度 (%)	預定	49.71%	
		實際	43.51%	

註：1. 本資金運用情形均於每季 10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截至 95 年 5 月 30 日止，海外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簽證文號 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 166967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變更會計原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9,791千元，使民國九十四年度本期純益減少9,791千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簽證文號 號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 166967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附註四(一))	373,600	184,810	11	184,810	6
110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50,000	-	1	-	-
1110 應收票據	11,527	24,825	-	24,825	1
112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1140-1150 (附註二、四(三)及五)					
1153 關係人(附註五)	721,570	560,598	21	560,598	17
1143 非關係人	1,110,034	1,050,965	33	1,050,965	3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22	38,122	1	38,122	1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22,279	86,573	1	86,57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92,832	195,468	12	195,468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12,570	55,974	-	55,974	2
<b>流動資產合計</b>	2,719,634	2,197,335	80	2,197,335	67
<b>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五))</b>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03,743	286,581	12	286,581	9
142101 其他長期投資	22,855	25,716	1	25,716	1
1428 <b>長期投資合計</b>	426,598	312,297	13	312,297	10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b>	1,033	1,153	-	1,153	-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成 本					
1501 土地	76,225	76,225	2	76,22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85	40,916	1	40,916	1
1531 機器設備	19,066	25,570	1	25,570	1
1551 運輸設備	3,417	4,034	-	4,034	-
1561 辦公設備	18,881	18,918	1	18,918	1
1681 其他設備	4,691	4,241	-	4,241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32,750	1	32,750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6,315	202,654	6	202,654	6
減：累計折舊	(55,155)	(52,865)	(2)	(52,865)	(2)
減：累計折舊	(3,997)	(3,748)	-	(3,748)	-
1672 預付設備款	-	1,028	-	1,028	-
<b>固定資產淨額</b>	137,163	147,069	4	147,069	4
<b>無形資產</b>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	2,345	-	2,345	-
1770 其他資產	32,232	32,350	1	32,350	1
18XX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54,930	56,421	2	56,421	2
1810 閉置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2,282	7,542	-	7,542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	539,490	-	539,490	16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十)及六)	89,444	635,803	3	635,803	19
<b>其他資產合計</b>	3,373,872	3,296,002	100	3,296,002	100
<b>資產總計</b>					
	\$ 3,373,872	\$ 3,296,002		\$ 3,296,002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847,257	1,046,939	25	1,046,939	32
2100 應付票據	6,098	5,085	-	5,085	-
2120 應付帳款	574,797	239,508	17	239,508	7
2140 關係人(附註五)	96,574	101,215	3	101,215	3
2153 非關係人	14,298	9,175	-	9,175	-
2143 應付所得稅	25,037	23,103	1	23,103	1
2170 應付費用	308,407	-	9	-	-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	2,050	38,318	-	38,31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4,518	1,463,343	55	1,463,343	44
<b>流動負債合計</b>	3,548,889	3,067,509		3,067,509	
<b>長期負債</b>					
24-25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	-	548,809	-	548,809	17
2411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7,183	1	17,183	-
2510 <b>長期負債合計</b>	17,183	565,992	1	565,992	17
<b>其他負債</b>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43,313	32,337	1	32,337	1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20,561	29,209	1	29,209	1
2810 其他	116	1,563	-	1,563	-
2880 <b>其他負債合計</b>	63,990	63,109	2	63,109	2
<b>負債合計</b>	1,955,691	2,092,444	58	2,092,444	63
<b>股東權益</b>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發行120,044千股及109,540千股(附註四(十三))	1,200,440	1,095,397	36	1,095,397	34
32XX 資本公積	78,513	41,092	2	41,092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十))	376	376	-	376	-
3240 處分資產增進	410	410	-	410	-
3270 合併溢額	96,827	90,741	3	90,741	3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255	1,875	1	1,8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64	78,623	3	7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597	(5,203)	-	(5,20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0,052)	-	(10,0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89,701)	(3)	(89,701)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五))	1,418,181	1,203,558	42	1,203,558	37
<b>股東權益合計</b>	3,373,872	3,296,002	100	3,296,002	10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3,373,872	\$ 3,296,002		\$ 3,296,002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仁雄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973,134	786	78,922	904	143,705	6,043	1,195,576	(7,918)
九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19	-	(11,8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1	(971)	-	-	-
盈餘轉增資	48,657	-	-	-	(48,65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0	-	-	-	(14,710)	-	-	-
現金股利	-	-	-	-	(48,656)	-	(48,656)	-
董監事酬勞	-	-	-	-	(1,132)	-	(1,132)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62,463	-	62,463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896	41,092	-	-	-	-	99,988	-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	-	-	(1,600)	-	(1,6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3,748千元)	-	-	-	-	-	(11,246)	(11,246)	-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89,701)	(89,70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134)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97	41,878	90,741	1,875	78,623	(5,203)	1,203,558	(10,052)
九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6	-	(6,08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80	(13,380)	-	-	-
盈餘轉增資	43,816	-	-	-	(43,81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6	-	-	-	(7,286)	-	-	-
現金股利	-	-	-	-	(4,381)	-	(4,381)	-
董監事酬勞	-	-	-	-	(560)	-	(560)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12,350	-	112,350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3,941	37,421	-	-	-	-	91,3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933千元)	-	-	-	-	-	5,800	5,80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0,05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440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89,701)	1,418,181	10,052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仁雄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9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2,350	62,463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02	12,834
提列呆帳損失	25,728	3,821
<b>迴轉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b>	-	(2,9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175)	1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9	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857)	14,957
<b>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b>	22,644	(25,986)
外幣兌換損失	2,880	26,683
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372)	(24,178)
其他長期投資清算股息	323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50,000)	20,025
應收票據	13,298	19,172
應收帳款	(220,041)	(337,5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8)	(27,046)
存貨	79,151	22,265
其他流動資產	33,707	(32,483)
應付票據	1,577	(5,920)
應付帳款	330,648	(8,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739	(5,740)
應付費用	1,934	(2,893)
應付所得稅	5,123	8,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9	4,842
其他流動負債	(34,725)	35,788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	(23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536	17,60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19,320</u>	<u>(224,79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4,470)	(8,6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277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342,126	(532,102)
購買長期投資	(76,51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3
其他資產	1,383	(12,91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62,841</u>	<u>(553,42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682)	366,147
償還長期借款	-	(14,913)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83,289)	(505,245)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163,750
其他負債	(1,447)	340
發放現金股利	(4,381)	(48,656)
支付董監酬勞	(1,692)	-
購買庫藏股	-	(89,70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390,491)</u>	<u>871,722</u>
匯率影響數	(2,880)	(26,683)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188,790	66,818
<b>期初現金餘額</b>	184,810	117,992
<b>期末現金餘額</b>	<u>\$ 373,600</u>	<u>184,81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07	21,697
本期支付利息	\$ 30,816	23,60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2,293	101,3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286	14,170
董監事酬勞	\$ -	1,132
<b>支付現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	\$ 3,495	8,510
加：期初應付票據	564	929
期初其他應付款	411	220
減：期末應付票據	-	(564)
期末其他應付款	-	(411)
支付現金	\$ 4,470	8,6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854,329	100	5,525,5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60)	-	(13,652)	-
4190 銷貨折讓	(3,887)	-	(29,58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48,482	100	5,482,358	100
5111 營業成本	(4,490,093)	(93)	(5,147,099)	(94)
5910 營業毛利	358,389	7	335,259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795)	(1)	(58,0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0,100)	(2)	(86,183)	(2)
6900 營業淨利	195,494	4	191,00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66	1	14,41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6,354	-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2,88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14,857	-	-	-
7480 其他收入	11,130	-	5,237	-
	51,207	1	22,5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537)	(2)	(55,30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98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9,28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14,957)	-
7610 減損損失(附註二)	(9,791)	-	-	-
7880 其他損失	(3,345)	-	(2,640)	-
	(86,673)	(2)	(96,17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028	3	117,367	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三))	(48,913)	(1)	(37,340)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11,115	2	80,027	1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九十四年度計98千元，九十三年度計4,53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四(十))	(293)	-	(13,614)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10,822	2	66,413	1
歸屬于：				
6800 母公司股東	112,350	2	62,463	1
6900 少數股權	(1,528)	-	3,950	-
	\$ 110,822	2	66,41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3	0.99	1.12	0.75
9730 非常損益	-	-	(0.18)	(0.13)
9750 合併淨利	\$ 1.43	0.99	0.94	0.6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9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0	0.84	0.91	0.62
9730 非常損益	-	-	(0.12)	(0.09)
9850 合併淨利	\$ 1.20	0.84	0.79	0.5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75	0.50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九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九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973,134	786	78,922	904	143,705	6,043	(7,918)	-	-	-	1,195,576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19	-	(11,81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1	(971)	-	-	-	-	-	-
盈餘轉增資	48,657	-	-	-	(48,657)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0	-	-	-	(14,71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656)	-	-	-	-	-	(48,656)
董監事酬勞	-	-	-	-	(1,132)	-	-	-	-	-	(1,132)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62,463	-	-	-	3,950	-	66,413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896	41,092	-	-	-	-	-	-	-	-	99,988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保留盈餘	-	-	-	-	(1,600)	-	-	-	-	-	(1,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3,748千元)	-	-	-	-	-	(11,246)	-	-	-	-	(11,246)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89,701)	-	-	-	(89,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2,134)	(2,134)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66,898	-	-	66,89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97	41,878	90,741	1,875	78,623	(5,203)	(89,701)	70,848	-	(10,052)	1,274,406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6	-	(6,0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80	(13,380)	-	-	-	-	-	-
盈餘轉增資	43,816	-	-	-	(43,816)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6	-	-	-	(7,28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1)	-	-	-	-	-	(4,381)
董監事酬勞	-	-	-	-	(560)	-	-	-	-	-	(56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12,350	-	-	(1,528)	-	-	110,822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3,941	37,421	-	-	-	-	-	-	-	-	9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933千元)	-	-	-	-	-	5,800	-	-	-	-	5,8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0,052	10,052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11,674	-	-	11,67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440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597	(89,701)	80,994	-	-	1,499,175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仁雄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110,822	66,413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33	17,505
提列呆帳損失	13,818	17,308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234	(2,8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353)	1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2	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57)	14,95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2,644	-
外幣兌換損失	2,905	26,747
其他長期投資清算股息	32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9,791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短期投資	(50,000)	16,924
應收票據	13,298	19,172
應收帳款	(201,373)	(221,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67	(24,891)
存貨	85,243	(19,434)
其他流動資產	36,403	(33,318)
應付票據	1,577	(5,920)
應付帳款	59,533	(17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943	(5,041)
應付費用	5,648	(2,603)
其他應付款	(40,309)	10,148
應付所得稅	2,392	10,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9	4,842
其他流動負債	(11)	57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	(23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7,60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28,238</u>	<u>(270,2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8,515)	(55,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3	365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31,964	(514,105)
購買長期投資	(75,92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0	3
其他資產增加	(15,362)	(12,919)
其他負債-合併貸項減少	-	(5,770)
少數股權	-	68,4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32,714</u>	<u>(519,8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7,691	428,632
償還長期借款	-	(38,887)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83,289)	(505,245)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137,76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303)	340
發放現金股利	(4,381)	(48,656)
支付董監酬勞	(1,692)	-
購買庫藏股	-	(89,70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42,974)</u>	<u>884,247</u>
匯率影響數	(1,482)	(24,102)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216,496	69,965
<b>期初現金餘額</b>	211,830	141,865
<b>期末現金餘額</b>	<u>\$ 428,326</u>	<u>211,83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480	26,967
本期支付利息	\$ 54,087	35,11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2,293	101,3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286	14,710
董監事酬勞	\$ -	1,132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	\$ 7,540	11,384
加:期初應付票據	564	929
期初其他應付款	411	44,604
減:期末應付票據	-	(564)
期末其他應付款	-	(411)
支付現金	\$ 8,515	55,942
<b>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b>		
現金	\$ 518	\$ -
應收帳款	83,0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	-
存貨	54,3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07	-
受限制資產	5,029	-
存出保證金	25	-
固定資產	64,270	-
商譽	15,047	-
短期借款	(72,393)	-
應付帳款	(53,840)	-
其他應付款	(3,538)	-
應付費用	(3,670)	-
長期借款	(15,139)	-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76,518	-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592)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75,926	-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李仁雄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3,6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350,15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254,736	
可供分配盈餘		130,718,566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35,015	
員工紅利-股票（13%）	12,064,210	
董監酬勞（2%）	1,856,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141 元）	25,984,200	
-現金（每股 0.4359 元）	52,903,000	104,042,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76,141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正條次及日期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程用塑膠原料(塑膠原料添加防火劑、玻璃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各種特殊塑膠原料(變性聚苯乙烯、耐燃耐熱聚乙烯、耐燃耐熱聚丙烯、尼龍、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等)橡膠原料(人造膠熱可塑性橡膠等)油漆及原料(油墨調合漆等)之助劑及色母、沖浪板、塑膠粒、積體電路環氧封裝樹脂(低應力型及薄層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塑膠粒染色業務。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附認股權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公司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得列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董事及監察人經常執行業務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之盈餘分配百分之十（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紅利。另提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外，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

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為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處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取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嚴禁超過以上所述限額。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將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

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退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除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外，對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母公司所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

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全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 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者。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為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處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取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嚴禁超過以上所述限額。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將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迥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退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除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外，對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母公司所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在第五條規定之限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背書保證申請（註銷）程序，應由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理由呈董事長核准，註銷亦同。於本公司股票上櫃之月份起，財務主管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下列時間及內容公告並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含子公司），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全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 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者。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予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借款人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與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速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

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予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 第二條：刪除。

### 第三條：適用範圍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予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及借款人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與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速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七、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者，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基準日：95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康華	94.6.10	6,486,869	5.14
董事	楊賢明	94.6.10	1,773,241	1.40
董事	江麗鳳	94.6.10	748,882	0.59
董事	游麗真	94.6.10	884,590	0.70
董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日旺	94.6.10	3,551,777	2.81
獨立董事	王必祚	94.6.1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94.6.10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b>13,445,359</b>	<b>10.64</b>
監察人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春	94.6.10	3,551,777	2.81
獨立監察人	謝永明	94.6.10	0	0
二席監察人持股合計			<b>3,551,777</b>	<b>2.81</b>

註：本屆董、監事任期至97年6月9日止，任期三年。

- 一、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6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200,759股。
- 三、本公司董事王必祚、黃榮瑞為獨立董事，依「公開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000,000股。
-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00,000股。

## 附錄十五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有關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95 年 5 月 4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u>項目</u>	
董監酬勞 (元)	1,856,000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之現金總金額 (元)	-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金額 (元)	12,064,210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 (股)	1,206,421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 占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	31.70753
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總金額 (元)	52,903,000
股東紅利之配股總金額 (元)	25,984,200
股東紅利之配股總股數 (股)	2,598,42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 (元)	0.87117

## 附錄十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以九十五年度送件者為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分配 94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62,00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0.435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14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須揭露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無須揭露九十五年度預估資訊，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馬康華

經理：林日旺

承辦人：李仁雄